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威哲  
聯絡電話：02-23431892  
電子郵件：weijer.tseng@bsmi.gov.tw  
傳真：02-23431883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物性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09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7月31日召開之「113年第2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局網頁「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專區(<https://reurl.cc/ZVGokV>)，請自行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113 年第 2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檢驗技術組電化教室

參、主持人：王簡任技正慧雯

紀錄：曾威哲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 **議題一** (檢驗行政組提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2 年 7 月 12 日「112 年度第 2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臨時動議一決議：請檢驗行政組再向法務室確認，可否於僅適用直接授權的前提條件下，得由乙廠商逕行向試驗室申請五金配件之同型式判定，提請延續討論。

**說明：**甲廠商授權乙廠商使用A報告之各項數據及紀錄申請同型式判定，經試驗室審查符合核予替換A門鎖之同型式判定。如乙廠商欲替換C門鎖，可否簡化流程，由乙廠商逕向試驗室申請C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決議：**乙廠商得依下列情境申請 C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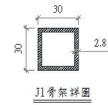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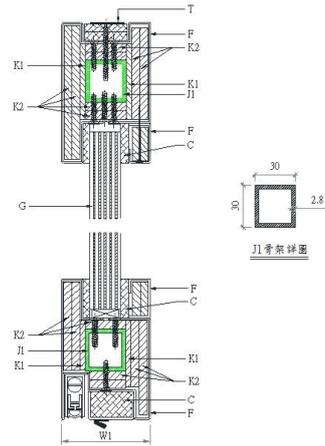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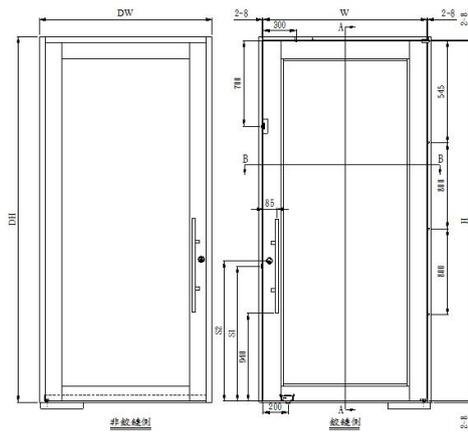
- 一、甲廠商已於A報告增列C門鎖型號，依授權內容，乙廠商即可引用A報告申請C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 二、A報告不含C門鎖型號，乙廠商取得丙廠商授權使用C報告(含C門鎖)之試驗數據及紀錄，乙廠商即可引用C報告申請C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 三、A報告不含C門鎖型號，乙廠商逕向試驗室申請C門鎖重新燒測。

## **議題二** (檢驗行政組提案)

**案由：**防火玻璃門是否歸屬為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所稱之具阻熱性之金屬防火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現行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 113 年 3 月 5 日修正 ) 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同型式防火門之尺度及骨架排列間距不得大於原型式防火門，門扇尺度縮減時，應符合第 5 點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及下列原則之一：1、除具阻熱性之金屬防火門，其單一門扇尺度縮減後不得小於通過試驗之防火門門扇寬度之 50%及高度之 75%外，其餘防火門單一門扇尺度得縮減。2、具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僅尺度差異之防火門，執行最大尺度及小尺度 ( 單一門扇高 180 cm、寬 75 cm ) 試驗，通過後，同型式防火門尺度可介於兩者之間。3、具阻熱性之金屬管道間維修門，其最小尺度若小於前目所稱小尺度之寬度 50 %或高度 75 %時，則須再以最小尺度試驗通過，始可擴充範圍至最小尺度。」
- 二、實驗室來電詢問防火玻璃門，因其門扇結構 ( 如附圖 ) 與鋼製門相近，防火玻璃邊框由金屬製骨架組成，且其受熱變形性質亦與鋼製門相似，爰詢問防火玻璃門是否歸屬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所稱之具阻熱性之金屬防火門。



部位名稱	W	H	DW	DH	S1	S2	門扇重量	門框重量
	門扇 寬度	門扇 高度	門框 寬度	門框 高度	線中 高度	線心 高度		

部位名稱	W1	F1	J1	J2	K1	K2	M1	M2
	門扇 (鑄鋼)	基板 (不銹鋼板)厚	骨柱 (方管)	可封邊 (不銹鋼板)厚	骨柱封(1) (鍍鋅鋼板)厚	骨柱封(2) (鍍鋅鋼板)厚	十字螺絲	十字螺絲 自攻螺絲

**決議：**中科院青園實驗室與會人員表示，該實驗室歷年來共燒測數樁防火玻璃門，經比較相同廠牌之大尺寸防火玻璃門(160cm\*300cm)與小尺寸防火玻璃門(75cm\*180cm) 燒測結果，發現小尺寸防火玻璃門的變形量更低。參考上述實測經驗，同意將防火玻璃門歸屬為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所稱之「其餘防火門」，單一門扇尺度得縮減，惟縮減時邊框不得改變，且玻璃面積不得小於總面積 60%。

**議題三** (成大安全防火研究中心提案)

**案由：**關於防火門填充耐燃材料第二來源之驗證，是否需比對材料成份。

**說明：**109 年度第 1 次物性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議題八之決議如下：「對於相同材質、規格及具有相同耐燃等級或更佳之耐燃材料，若已取得本局驗證登錄之驗證者，同意以書面審查方式替換耐燃材料」。另本局於 113 年 3 月 5 日公布修正建

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將規格定義為構件之各種尺度、密度、材質成分等。綜上所述，更換第二廠牌之耐燃材料是否需比對材料成分，或查核材料名稱即可。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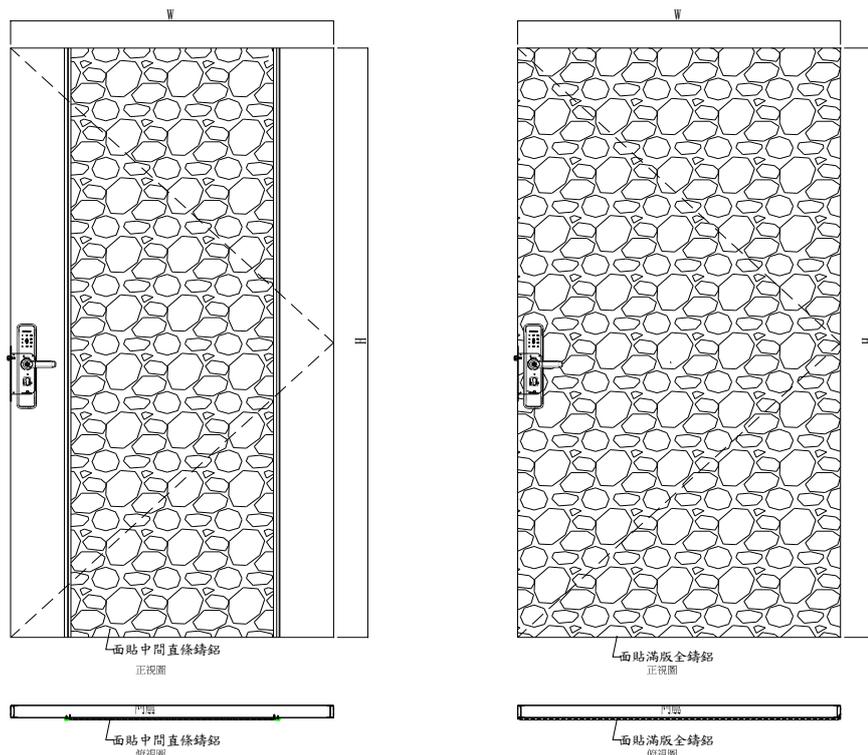
- 一、本局指定試驗室對於得以採書面審查之第二來源耐燃材料(已取得本局驗證登錄認證，相同材質、規格及具有相同或更佳耐燃等級)，需查核品名、廠牌、使用材質、厚度、密度、含水率、氯離子含量(依規定不得大於 0.1%)等資料，並於試驗報告中詳實登載密度及含水率數據。
- 二、有關不同材質之耐燃材料替換部分，仍維持暫不開放，並依本局 113 年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之議題五決議，併同中心材替換議題，另案研究。

**議題四**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有關鑄鋁及鋁雕等導熱係數較其它金屬材質較高、導熱性較強之面飾材，在燒測五金配件之替代時是否不須限定面飾材一併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1 月 24 日同型式判定原則修正草案第 2 次專家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四)，有關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1 款門鎖是否限定搭配特定之裝飾板、木質合板使用，防火門公會建議依個案處理部分，修正規定已保有裁量彈性，與公會之建議不衝突，如需個案認定時，由本局檢驗技術組召開一致性會議討論。
- 二、鋁、鑄造鋁合金之導熱係數遠高於其它金屬及木板類，當以鋁、鑄造鋁合金做為面飾材(如附圖)而通過耐火性測試，應可不限面飾材。



**決議：**經查110年第6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之議題一決議（二）：「防火門主型式（裸板/未黏貼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者）試驗通過後，經同型式判定可「黏貼厚度1.5 mm以下的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符合阻熱性標準的門扇表面（非側邊）上；惟黏貼超過1.5 mm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份進行試驗(CNS 11227-1)，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是以，依該決議，如面飾材鋁或鑄造鋁合金厚度為1.5 mm以下，於該次試驗之五金配件無須限制面飾材。如厚度超過1.5 mm，則該次試驗之五金配件須限制面飾材。

#### 議題五 (檢驗行政組提案)

**案由：**耐火試驗最終調整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行文本局，

反映實驗室於執行防火門耐火試驗前，業者將門組安裝在牆體，再由實驗室人員將牆體吊掛到測試爐固定，吊掛過程難免搖晃造成錯位，業者欲進行最終調整，試驗室竟擔心業者作弊，不允許業者靠近調整，但業者應有權依 CNS 11227-1 10.1.3 節規定，對安裝在試驗爐上的試體進行最終調整，以免吊掛時發生錯位及偏移的問題。

二、防火門公會建議，由實驗室派員協同業者進行最終調整。

**決議：**CNS 11227-1之「10.試驗步驟」係屬實驗室權責，試驗開始前，業者可與實驗室人員共同檢視確認，惟最終調整作業仍由實驗室人員執行。

# 113 年第 2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主辦單位：標準檢驗局

時 間	113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地 點	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電化教室
主持人	王簡任技正慧雯	記 錄	曾威哲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防火公會		劉啟文、陳子國、 謝博元、林連昌
檢技組		王簡任
台中分局	技正	葉政宏
台南分局	技士	吳瑞陽
高雄分局	技正	陳啟瑞
基隆分局	技士	王智明
新竹分局	技正	廖致良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建築中心		陳逸翰
〃		李明賢
中科院		詹建廷
成大附中		王然
板橋區行政組		江自瑾
物性技術科		莊宇傑
檢定組	高正	陳榮正
中華民國獸醫	理事長	石少銘
台中師範學校	理事長	林美宏
澳門商業總會 商業協會		呂麗雯